泰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SZC-321200-TXJS-C2025-0035**

**项目名称：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升级改造**

**采购单位: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24315)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369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903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55](#_Toc222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13097)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61](#_Toc1626)

1. **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升级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200-TXJS-C2025-0035

2、项目名称：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升级改造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5、最高限价：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L)%,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977315.92元，L=8，期望值为899130.65元。

6、采购需求：为有效强化禁渔执法监管后勤保障，不断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切实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持久战，拟对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内港池进出口（宽度为10米）进行拓宽作业，使进出口总宽度达到18米，并对港池内进行局部清淤疏浚作业，以保障执法船艇、泵船等船舶安全进出港池，确保长江禁捕各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

1. 工期：5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无在建工程（执行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基[2016]17 号”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

（5）提供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存在下列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因违约失信等问题正处于调查期间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确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以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的形式提供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

方式：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下载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 http://jszfcg.jsczt.cn/，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代理机构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5）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6号

联系方式：0523-86893959

联系人：张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凤凰西路168号1号楼210室

联系方式：177985656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女士

电　　 话：17798565619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6号  联系方式：0523-86893959  联系人：张先生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凤凰西路168号1号楼210室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7798565619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升级改造，JSZC-321200-TXJS-C2025-0035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预付10%的合同价款，工程进度过半后根据合格工程形象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 1.3 | 招标范围 | 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升级改造 |
| 工期 | 50日历天。 |
| 1.4.2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0.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次招标取消磋商保证金）** |
| 1.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限泰州同城）、保函、保证保险、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标准： 　　 万元 þ中标价X 5 %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
| 3.1 | 采购文件的领取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3.2 | 投标人提交质疑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上午9点00分止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 “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4.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中标单位需另外提供打印版的纸质文件2份 |
| 5.1.2 | 投标人出席  磋商活动人员 |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进入“苏采云”系统中参加磋商会议 |
| 6.1.1 | 磋商小组的  人数及确定方式 | 磋商小组总人数： 3人  确定方式： 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 |
| 6.1.2 | 参加磋商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请各供应商关注苏采云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函。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参加磋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定标 | 综合评分法，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 8 |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9 | 成交服务费 |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向采购代理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工程类）等其他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
| 10.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899130.65元，本次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超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
| 10.2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2.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各投标人应慎重报价，不得恶意降价，若中标候选人因报价过低放弃中标或不能履约等，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1、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  2、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升级改造。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3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2%（工程项目）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效应，开展“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见泰财购【2022】31号文《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7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费：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向采购代理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工程类）等其他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时效内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供应商相关文件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2响应文件格式中须加盖供应商法人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时，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养老保险证明等（要求详见第一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原件扫描件（如免缴或缓缴需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详见第五章2.1.1资格性检查）；

（4）供应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扫描件（要求详见第五章2.1.1资格性检查）；

（5）承诺函（供应商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能力声明、无在建工程承诺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等）（加盖公章）；

（6）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二）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等；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评审方法中应当提供的用于评审的商务文件；

（7）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三）技术文件：**

（1）评审方法中应当提供的用于评审的技术文件；

（2）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4、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供应商为使自身处于有利评审地位，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证明资料。

5、磋商响应报价表

5.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以苏采云系统格式为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5.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4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5.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6、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6.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6.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7、磋商保证金

7.1本次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 元（本次招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均取消。

8、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本次招标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具体内容见泰财购〔2023〕33号文《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

**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5.4条第二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2.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4.2响应文件的撤回：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解密

5.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磋商响应有效期

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供应商声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有效期不做说明的视同认可本条款设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1进入苏采云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首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10）经磋商小组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5.7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随机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自主决定磋商轮次，直至与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达成采购人认可的磋商意见。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苏采云系统中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满三家或进入二次报价的不满三家或二次报价在采购预算内不满三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在工程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总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6.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评审结束后，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并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除此之外，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该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行政监督部门也将对该供应商的上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响应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方面的内容直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有关组织程序方面的内容可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收取）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通用合同条款，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此次省略）
2.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中标人，签约后填入其名称） 。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代建及监理人：通过招标确定监理人。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施工临时用地（含排泥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堆场等）由承包人自行租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单价中，不单独立项。

承包人租用的临时用地在工程完工前必须清理恢复原貌，所需费用列入工程相应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在合同签订后14天之内，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6**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4份。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施工用地范围为施工红线，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施工临时用地（含排泥场用地、承包人临时设施搭建用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考虑施工区域通航的影响所发生的费用（水上交通管制、通航安全维护等），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1）批准工程的分包；

2）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3）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5）暂列金额的使用；

6）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15条的变更、第16条价格调整、第21条不可抗力、第23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采购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6）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

3）及时提交工作面；

4）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承包人应在现场为监理人提供满足现场监理工作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提供上述设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总价项目分解表中单列。负责提供监理人现场办公水电费用等。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测量试验设备。

（13）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5套（1套原件，3套复印件， 1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5套，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制定本工程的自检计划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

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曝光，扣

除 10000 元/次，并记入诚信档案；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被问责或处分的，扣除 20000 元/次，并记入诚信档案。

（23）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监理人指示的，每逾期一天，扣除 1000 元。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本工程主体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天数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在工天数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安全员施工期必须每天在岗（可设 AB 岗），每少一天，扣除 1000 元/（人\*天）。**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包人**

**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协议、农民工花名册报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变动的，须及时报备。**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本次无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管理规定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1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3.1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14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9.7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7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10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投标人进场 |  |  |
| 2 | 具备合同工程完工（交工）验收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质量目标：合格。**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14天。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24小时。

**13.7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5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根据“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联合委托质量检测单位**

**承担施工自检工作的通知”（****泰水办[2022]61 号）本工程实行由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联合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承担施工单位自检工作，检测单位由施工单位提出、项目法人确认。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施工单位委托项目法人在施工合同费用中代付，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与质量检测单位联合签订合同时明确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授权项目法人直接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本条款中“施工单位自检工作”，主要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等抽样检测，以及地基基础处理检测等需要对外委托专业质量检测的内容，还包括对施工主要工序、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重 要隐蔽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中其他自检内容按一定比例的抽检。**

**14.1.8 承包单位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应结合项目划分和施工工艺，制定工程质量自检计划（含检测量清单），明确需外委检测的项目，检测计划经评审后报监理机构审核建设单位核备后执行。**

**14.1.9 承包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对工地现场不具备设备、环境、能力、人员或较复杂但对工程质量有影响且相关规范要求检测的参数，均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4.1.10 承包单位须根据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价充分综合考虑投标价，一般工程检测费用约占工程招标控制总价的 1.0%—1.5％左右。**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价格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删去16.1.1款全文，本工程不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删去16.1.2款全文，代之以下述内容：

价格调整执行《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水基〔2021〕12号），本合同规定主要材料的调价月指当月，单价调整以《泰州工程造价管理》中月度价格信息价（如无HRB400钢材信息价，则依据HPB300钢材信息价，水泥依据普通硅酸盐水泥42.5级信息价，当月如无价格信息发布，则视为当月价格无变化，按上月材料信息价调整）作为调差支付的依据。

钢材（筋）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A0―――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内的信息价

An―――调价月当月信息价

Q n―――第n月钢材（筋）结算数量

P补n―――第n月钢材（筋）应补卖方价款

P扣n―――第n月钢材（筋）应扣卖方价款

―――市场指导价变化指数

（1） 若m ≤5%

此种情形不予调差。

（2） 若m > 5%

1） An>A0

P补n= A0×（An/ A0﹣1. 05）×Qn

2） An<A0

P扣n＝A0×（0.95﹣An/ A0）×Qn

其他主要材料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A0―――其他主要材料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内的信息价

An―――其他主要材料调价月当月信息价

Q n―――第n月其他主要材料结算数量

P补n―――第n月其他主要材料应补卖方价款

P扣n―――第n月其他主要材料应扣卖方价款

―――市场指导价变化指数

（1） 若m ≤10%

此种情形不予调差。

（2） 若m > 10%

1） An>A0

P补n= A0×（An/ A0﹣1. 1）×Qn

2） An<A0

P扣n＝A0×（0.9﹣An/ A0）×Qn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70 %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10%的合同价款，工程进度过半后根据合格工程形象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审计保留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次付款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 /％的比例扣留审计保留金。审计保留金待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在14天内退还部分或全部。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交通验收**

**18.3.7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0 合同验收执行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定，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为颁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起，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

**19.7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由管理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办理 ；

投保内容： 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

**20.2工伤保险**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文件执行。**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3承包人应分别为发包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人数按照3人考虑。其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对应项目，否则，将从承包人月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由发包人自行办理。

20.3.4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时办理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承包人自行调查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 ；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6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

**20.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7.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21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仲裁方式及时解决合同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的28天内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标，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 工程质量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陆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名称） 承包人： （名称）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监督检查

（一）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三）**

（设计人与承包人）

设计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设计合同名称（编号）**的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人”），与  **施工合同名称（编号）**  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设计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工程设计、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设计变更意见；不得受承包人影响违反规定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规定使其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设计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设计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设计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设计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设 计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方将对 (合同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结算价款的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由业主根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决定在下次工程款支付中是否支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1.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及实施内容

为有效强化禁渔执法监管后勤保障，不断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切实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持久战，拟对泰州市长江禁捕执法基地内港池进出口（宽度为10米）进行拓宽作业，使进出口总宽度达到18米，并对港池内进行局部清淤疏浚作业，以保障执法船艇、泵船等船舶安全进出港池，确保长江禁捕各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

50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10%的合同价款，工程进度过半后根据合格工程形象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以上的单数。经评标委员会初步确认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详细评审，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下列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总分100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初审 | | | | |
| 2.1.1 | 资  格  性  检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相应年度企业年报的申报，且企业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供应商须提供最近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其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要求投标人具备的特定条件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1项评审内容由采购人负责，投标文件不符合2.1.1项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2.1.2 | 符  合  性  检  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项第1条规定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合同工期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报价 | | 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项规定 |
| 工程量清单 | | 投标工程量清单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的 |
| **2.1.2项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不符合2.1.2项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得分组成** | **评分标准**  **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部分  （50分） | 投标报价 | 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50（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商务部分  （16分） | 管理人员配备（6分） | 1、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得2分，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一项水利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的，得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一项水利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的，得5分；  注：（1）业绩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若为同一业绩仅计取一次得分。  （3）**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附签名表。**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注：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采购文件明确的指标的，需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指：“加盖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采购文件明确的指标，但又另行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他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3 | 技术部分  （34分） | 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等  （5分） | 方案包括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等：  ①完全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科学可行性高、重点难点把握精确、技术服务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5分；  ②比较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技术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3分；  ③不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性较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技术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分） | 方案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  ①完全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科学可行性高、重点难点把握精确、技术服务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5分；  ②比较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技术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3分；  ③不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性较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技术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降噪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  （5分） | 方案包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降噪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  ①完全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科学可行性高、重点难点把握精确、技术服务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5分；  ②比较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技术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3分；  ③不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性较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技术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方案包括工程质量管理的措施：  ①完全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科学可行性高、重点难点把握精确、技术服务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5分；  ②比较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技术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3分；  ③不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性较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技术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  （5分） | 方案包括为保证项目实施拟投入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  ①完全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科学可行性高、重点难点把握精确、技术服务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5分；  ②比较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技术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3分；  ③不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性较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技术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  （9分） | 方案包括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  ①完全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科学可行性高、重点难点把握精确、技术服务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9分；  ②比较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技术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5分；  ③不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可行性较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技术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2、投标资料中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特殊标注原件的除外）。**

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居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者居前，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采购人可抽签确定中标人。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规研究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一）资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养老保险证明等（要求详见第一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原件扫描件（如免缴或缓缴需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详见第五章2.1.1资格性检查）；

（4）供应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原件（要求详见第五章2.1.1资格性检查）；

（5）承诺函（供应商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能力声明、无在建工程承诺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等）（加盖公章）；

（6）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二）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等；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评审方法中应当提供的用于评审的商务文件；

（7）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三）技术文件：**

（1）评审方法中应当提供的用于评审的技术文件；

（2）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一）资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骑缝处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加  盖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骑缝处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加  盖  公  章 |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磋商响应文件均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养老保险证明等（要求详见第一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原件扫描件（如免缴或缓缴需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详见第五章2.1.1资格性检查）；

（4）供应商《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原件（要求详见第五章2.1.1资格性检查）；

（5）承诺函（供应商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能力声明、无在建工程承诺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招标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且在投标文件中，已经既无隐瞒、也无弄虚作假地提供了所有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但能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全部证明材料。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将对 (合同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结算价款的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由业主根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决定在下次工程款支付中是否支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二）商务文件**

（1）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元，小写），在合同期内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并承诺本次报价不低于成本。

（3）项目经理： ；工期：

（4）我们接受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参考格式）**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 |
| 合同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注：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 其他事项声明 |  |

说明：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同。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管理机构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等；

**拟派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专业 | 学 历 | 职 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注：如此表格栏目不够填写，可依照此格式自行扩展、复制。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职称证书、业绩、社保缴纳等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  规模 | 合同签约金额 | 签约及服务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上岗证、职称证等证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务必谨慎如实填报，如享受相关评审政策，需在报价函中详细清单中一一对应，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评审方法中应当提供的用于评审的商务文件；

（7）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三）技术文件：**

（1）评审方法中应当提供的用于评审的技术文件；

（2）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功能告知提醒**

我市正式启用“苏采云”系统后，目前已全面开通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功能。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征平台发起贷款申请贷款。

**1.“政采贷”业务流程**



**2.常见问题**

Q1：哪些企业能申请“政采贷”？

答：江苏省内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

Q2：供应商在哪里申请“政采贷”？

答：中标供应商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上向意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Q3：中标供应商要注意什么？

答：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和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融资需求。需要“政采贷”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号应当空置。

Q4：采购单位要做什么？

答：采购单位在“苏采云”系统中公示政府采购合同时，要勾选融资标识，为中标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如后续融资失败，采购单位要及时维护中标供应商相关账号信息，按时支付款项。

Q5：“政采贷”融资失败怎么办？

答：经合作银行审核后不予放款，或者贷款审核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视为融资失败，该项目回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支付资金。融资失败的，无法重新线上申请“政采贷”。

**3.网址及联系方式**

政采贷：<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

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联系电话：0523-84821917